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关于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 领军人才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我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于今年 3 月培养期届满，按照《关于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和《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暂行办法》的精神和要求，我局将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为使考核工作能客观公正、注重实绩、鼓励创新，引领全市人才队伍健康发展，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东莞市第一批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和领军后备人才（详见东人才办[2011] 2 号）。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德能表现；二是目标管理；三是培养活动；四是承担项目；五是业绩成果；六是团队建设。

三、考核办法和步骤

（一）考核在市人才办统一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局会同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届时将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审查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

考核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 考核对象所在单位考核。考核对象所在单位成立由单位人事、科研等成员（考核对象本人回避）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考核对象的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等进行量化考核，并提出考核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的初步意见。

2. 市人力资源局审核。市人力资源局依据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提供的量化考核结果，对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德能表现和业绩成果等，尤其在创新能力和在行业中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然后进行统筹汇总评议，提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建议名单。

3. 市人才办审定。市人才办对建议名单进行审定，并对考核达合格以上等次的培养对象颁发证书。

（二）考核对象需提供的材料：

1. 培养对象按类别填报《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表》（附件 1）或《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表》（附件 2）

2. 培养对象按类别在《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评分表》（附件 3）或《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附件 4）中填报“自评分”。

3. 提供考核评分表里提及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如承担项目证明、代表性论著、创新成果等。

（三）考核对象所在单位需提供材料：

1. 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分别在《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

考核评分表》(附件3)、《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附件4)中根据培养对象的表现填报“单位评分”。

2. 考核对象所在单位要对本单位三年来的培养工作情况总结,对在培养期中存在的问题和难题以及推进科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健康发展等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考核时间

各单位需在4月18日前做好材料准备及单位考核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局,4月21日至6月27日为市人力资源局审核时间。

五、考核结果使用

(一)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者为合格,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优秀等次名额分别按科技创新团队不超过2个、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领军后备人才不超过总数的15%计算,以得分高低入选。

(二) 建议考核结果的使用方式

1. 考核结果由市人才办以书面形式通知培养对象及所在单位,获得优秀、合格等次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证书;

2. 获得优秀等次的团队的带头人或个人,优先推荐参加“莞邑人才功勋奖”和“东莞优秀人才创新奖”评选;获得优秀等次的团队或个人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参加“东莞人才工作贡献奖”评选。

3. 考核不合格的，不颁发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培养类评选活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重视考核工作，要将考核的有关事项及时通知各考核对象，相关信息应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现象，将予以不合格等次。

（二）各项工作要做到程序规范，手续完善，上报的各类材料要做到内容符合要求，全面准确，格式统一。所有材料均按 A4 规格上报，依顺序装订成册，其中佐证材料和论文、论著用复印件，一式一份，同时附电子版。

（三）参与考核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黎锡全 联系电话：22836651

电子邮箱：dwjlhzk@dg.gov.cn;

- 附件：1. 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表
2. 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表
3. 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评分表
4. 东莞市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

2014年3月31日

附件： 1

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创新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团队所在单位						团队带头人姓名		
研究方向								
团队主要成员 结构（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学士	
自我鉴定								
(培养三年来的自我评估报告)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考核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局意见	考核审核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 审核意见	考核审定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第一批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后备人才）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		类别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自我鉴定					
(培养三年来的自我评估报告)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考核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局意见	考核审核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 审核意见	考核审定等级	
	盖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团队考核评分表

团队名称：		带头人：		所在单位（盖章）：		时间：2014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分值	量化标准	自评分	单位 评分	市人力资 源局评分	
一、德能表现 (10 分)	1. 政治表现	5	指团队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2. 引领作用	5	指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在本单位或行业所发挥的表率、示范、引领作用				
二、目标管理 (10 分)	1. 签定双向目标责任书	1	有的可得相关分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不得分。				
	2. 制定总体培养目标	3					
	3. 有制定培养计划	3					
	4. 制定培养措施	3					
三、培养活动 (12 分)	1. 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活动	6	团队成员参加有 5-9 人次得 3 分，10 人次以上的得 6 分；低于 5 人次得 1 分；没有参加不得分。				
	2. 专业能力提升	6	团队成员自行参加的专业方面的培养活动，团队成员参加有 3-5 次得 3 分，6 人次以上的得 6 分；低于 3 人次得 1 分；没有参加不得分。				
四、承担项目 (20 分)	主要包括自主开发项目，承担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集中开发项目等	20	自主开发项目，承担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集中开发项目等，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可得 20 分；承担省部级项目的可得 18 分；承担市厅级项目的可得 15 分；承担本单位暂未申报级别的项目的可得 10 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担的项目：1. 必须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的，原则				

				上具备5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2. 必须为培养期内立项、在研或结项的项目；没有的不得分。			
五、业绩成果 (30分)	1. 创新成果		6	必须具备以下3个条件（1）有专利或查新报告；（2）经相应的评审机构专家认可；（3）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 获奖情况		4	必须是培养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奖项。			
	3. 荣誉称号		4	必须为培养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荣誉称号，其他荣誉称号不在考核之列。			
	4. 学术（技术）任职		4	指培养期内担任或保留的学术（技术）任职。			
	5. 学术论文（著作）		4	必须是本人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			
	6. 授权专利或软件		4	以专利证书或软件授权证书为考核依据。			
	7. 研究报告/咨询建议		4	专指科研、决策、咨询等综合性报告，不包括简讯、报道等文章。以批示、采纳、转载等实物证明为考核依据。			
六、团队建设 (18分)	1. 科研平台		5	培养期内申报获批建立国家、省、市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国家级的得5分，省级的得4分，市级的得3分。			
	2. 人才培养		5	硕博士人才培养、团队成员晋升等均可作为得分依据。			
	3. 科研经费投入		4	所在单位是否有按《双向目标责任书》规定投入科研经费。			
	4. 科研设备配备		4	所在单位是否有按《双向目标责任书》规定增添科研设备配备。			
总 分							

东莞市培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后备人才）考核评分表

姓名： 所在单位（盖章）：

时间：2014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分值	量化标准	自评分	单位 评分	市人力资 源局评分
一、德能表现 (10 分)	1. 政治表现	4	指培养对象的思想政治素质及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			
	2. 引领作用	3	指培养对象在本单位或行业所发挥的表率、示范、引领作用。			
	3. 人才培养	3	为同行人才培养所做的工作。			
二、目标管理 (10 分)	1. 签定双向目标责任书	1	有的可得相关分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的不得分。			
	2. 制定总体培养目标	3				
	3. 有制定培养计划	3				
	4. 制定培养措施	3				
三、培养活动 (20 分)	1. 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活动	10	参加统一组织的培训活动有 1 次得 5 分，2 次以上的得 10 分；没有参加不得分。			
	2. 专业能力提升	10	自行参加的专业培养活动有 1 次得 5 分，2 次以上的得 10 分；没有参加不得分。			

四、承担项目 (20分)	主要包括自主开发项目，承担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集中开发项目等	20	自主开发项目，承担开发项目，合作开发项目，集中开发项目等，承担国家级项目的可得20分；承担省部级项目的可得18分；承担市厅级项目的可得15分；承担本单位暂未申报级别的项目的可得10分。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承担的项目：1. 必须是经过正常申报与评审的，原则上具备5个要素（项目名称、课题组、起止时间、经费额度、项目研究内容与目标）的项目，2. 必须为培养期内立项、在研或结项的项目；没有的不得分。		
五、业绩成果 (40分)	1. 创新成果	10	必须具备以下3个条件（1）有专利或查新报告；（2）经相应的评审机构专家认可；（3）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2. 获奖情况	4	必须是培养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奖项。		
	3. 荣誉称号	4	必须为培养期内取得的与专业成就相关的荣誉称号，其他荣誉称号不在考核之列。		
	4. 学术（技术）任职	5	指培养期内担任或保留的学术（技术）任职。		
	5. 学术论文（著作）	5	必须是本人研究领域的研究成果。		
	6. 授权专利或软件	5	以专利证书或软件授权证书为考核依据。		
	7. 研究报告/咨询建议	5	专指科研、决策、咨询等综合性报告，不包括简讯、报道等文章。以批示、采纳、转载等实物证明为考核依据。		
	8. 其他与专业关的成果	2	不符合以上条件，但与专业相关的成果。		
总 分					